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2021 年 4 月 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 2020 年度第十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增减挂钩)			
申请用地总面积		7.9902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6.6201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类	合 计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7.9902	0.0492	7.9410
	(一) 农用地		5.5959	0.0492	5.5467
	其 中	耕 地	5.2360	0.0492	5.1868
		其中：基本农	0	0	0
		林 地	0	0	0
		园 地	0.0077	0	0.0077
		养殖水面	0.0834	0	0.0834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2688	0	0.2688
	(二) 建设用地		1.3701	0	1.3701
(三) 未利用地		1.0242	0	1.0242	
分批次城市/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广州市白云区 2020 年度第十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1	7.9902	商服用地	

续一：

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 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 门审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制表人：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 划 级 别	国家级		规 划 级 别	国家级	
	省级			省级	
	市级	符合		市级	
	县级	符合		县级	
	乡级	符合		乡级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p>该批次开发用途为商服用地，用作政府储备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6.6201 公顷、农用地转用 5.5959 公顷（耕地 5.3194 公顷），已列入广州市 2019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已安排 2019 年跨省调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p>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补充水田数量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	黄石街				
	村	江夏经济联合社、江夏村第一经济合作社、江夏村第四经济合作社、江夏村第五经济合作社、江夏村第九经济合作社				
权属单位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 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费 标准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5.1868	630	315	315
		旱 地				
	林地					
	园地		0.0077	630	315	315
	养殖水面		0.0834	630	315	315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2688	630	315	315
	建设用地		1.3701	630	630	—
	未利用地		1.0242	630	630	—

续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 它 费 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助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5002.830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63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面积 0.7429 公顷，在本批次内一并报批。在本村范围内安置的留用地不实际支付补偿款，白云区政府已组织制订留用地安置方案，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出具表决同意留用地安置方案的书面证明。		
备 注				

四、征收土地方案（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	黄石街				
	村	江夏经济联合社、江夏村第一经济合作社、江夏村第四经济合作社、江夏村第五经济合作社、江夏村第九经济合作社				
权属单位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 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费 标准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4.6747	630	315	315
		旱 地				
	林地					
	园地		0.0077	630	315	315
	养殖水面		0.0834	630	315	315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2688	630	315	315
	建设用地		1.3701	630	630	—
未利用地		1.0242	630	630	—	

续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 它 费 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助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4680.207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63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面积 0.7429 公顷，在本批次内一并报批，白云区政府已组织制订留用地安置方案，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出具表决同意留用地安置方案的书面证明。		
备 注				

四、征收土地方案（二）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 的 权 属 单 位	乡（镇）	黄石街				
	村	江夏经济联合社、江夏村第四经济合作社、江夏村第九经济合作社				
权 属 单 位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 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费 标准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0.5121	630	315	315
		旱 地				
	林地					
	园地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不 含养殖水面）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续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助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322.623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63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p>该地块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返还给村集体的村经济发展留用地，完善手续后将无偿返拨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于发展村集体经济，解决被征地农民的就业问题，被征地村已出具书面说明同意不需支付征地补偿款。申请用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出具书面意见，同意不需安排留用地。</p>		
备注				